

张学良与东北军史系列丛书

张学良与东北新建设 资料选

编者：姜起云 黄秀馨

香港风华出版社

张学良暨东北军史系列丛书

张学良与东北新建设 资料选

编者：董慧云 张秀春

香港同泽出版社

●张学良暨东北军史系列丛书●

中辰国际集团赞助出版

▲ 中辰国际集团董事长、法人代表：常景兴（亦是张学良基金会董事长），系著名爱国将领、中共特别党员、东北军 111 师中将师长常恩多将军之孙。

张学良暨东北军史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 张德良 常景兴

副主任： 周 豹 胡玉海 张友坤 赵双城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维凡 刘祖荫 孙学仁 刘 军

张德良 张友坤 李治邦 杨景华

周 豹 苑 红 赵双城 胡玉海

郭长勇 常景兴 董慧云 潘庆荣

顾问： 刘祖荫 王维凡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张学良与东北新建设资料选

◆ 编 者 董慧云 张秀春

◆ 校 审 李治邦

责任编辑 苑 红

◆ 出 版 香港同泽出版社

(香港新界屯门启发径万成大厦 11/FC 座)

◆ 发 行 香港同泽出版社

◆ 印 刷 同泽印刷厂

字数 45 万 开本 32 印张 19.8

印数 1—500

1998 年 10 月第一版 199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63—01—918—006 精装定价：69（港元）

编辑说明

1928年7月4日，继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的张学良面临着危机四伏的东北局势；皇姑屯事件后的日本屡造事端，企图酿成侵略东北的藉口；国内各派势力矛盾日深，直鲁联军暗中与日本勾结，意欲夺取东北政权；奉系内部老派人物无视张学良地位，处处设置障碍，改革计划难以实施；加之连年对外征战，财政赤字，经济陷于崩溃边缘。初掌东北军政大权的张学良历精图治、自强不息，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挽救了东北的颓局，提出了“东北新建设”的口号。

在诸多反映张学良努力建设东北的史料中，编者掇其精华，编辑了此书。史料来源大部分是第一手资料，许多是初次披露鲜为人知的，内容丰富，价值珍贵。为了方便读者，此书分为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移民屯垦、社会公益、教育以及大事记等七个部分，包括张学良亲笔起草和签署的文件、信函、电报、讲话、训令，经过批准的有关发展建设的章程、办法、条例、细则等，系统地反映了张学良主政东北后，1928年至1931年，在努力刷新政治，发展经济建设，狠抓开源节流，重点培养高等专业人才等方面所作贡献。

在编辑过程中，大部分史料基本保持原貌，对文件标题、文体格式、文字、数字进行了技术性处理，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政 治

张学良宣誓就任奉天军务督办电 （1928年6月20日）	1
张学良对路透社记者谈其新政纲要点 （1928年6月21日）	3
东三省议会联合会咨送本会组织大纲修正案 （1928年7月17日）	4
东北临时保安委员会公推张学良为委员长的通电 （1928年7月23日）	6
东北临时保安委员会公布东北各省区临时保安公约 （1928年7月28日）	7
奉天省长公署为拟具地方兴革办法给各县知事的训令 （1928年8月10日）	9
张学良为南北议和当竭力保全利权致奉天总商会电 （1928年8月22日）	10
张学良主政后的施政方略 （1928年8月24日—10月26日）	11
奉天省长公署转发对司法机关实行监督考核的训令 （1928年8月29日）	14
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为整饬军风纪的布告 （1928年9月12日）	15

奉天省长公署为禁止官员任期内受送匾伞或立德政碑的训令 (1928年10月8日)	18
张学良为设立政治研究会及自兼委员长给省长公署咨 (1928年11月8日)	19
张学良等为东北裁军事致蒋介石等电 (1928年11月16日)	22
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为禁止军人吸食鸦片的训令 (1928年12月5日)	23
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为惩治官兵侵害商民搔扰地方的布告 (1928年12月13日)	24
关于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成立财务稽核处的文件 (1928年12月18—26日)	26
沈阳地方法院为各级司法机关改称法院的公函 (1929年1月9日)	29
外交部特派交涉员王镜寰为划一办事章程给省长呈 (1929年1月12日)	30
奉天市政公所为转发特任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的训令 (1929年1月16日)	32
奉天市政公所为转发任命省政府委员及各厅厅长的训令 (1929年1月16日)	33
奉天省政府秘书财政两处组织条例 (1929年1月17日)	34
奉天警务处长高纪毅为各县肃清匪患情形给省长呈 (1929年1月19日)	37
奉天省政府关于各机关改组事项的训令 (1929年1月19日)	39
奉天省政府为裁撤道尹及结束办法的训令 (1929年1月24日)	41

热河省政府为转东三省议会联合会另行改组的训令 （1929年1月24日）	42
东三省兵工厂任臧式毅为本厂督办的公函 （1929年1月26日）	43
奉天省公署为商埠公安局归并省城公安局给东北政委会呈 （1929年1月30日）	44
奉天省政府为省城商埠局与奉天市政公所合并的训令 （1929年1月30日）	46
辽宁省政府为制定所属各机关规程条例细则的训令 （1929年1月）	47
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公署为政务财务蒙务等均由政委会督饬进行的咨 （1929年2月2日）	48
张学良补行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宣誓典礼电 （1929年2月4日）	49
张学良为严禁各商号给购物军事机关代加款数或给空白发票的咨 （1929年2月5日）	50
高维岳关于训政时期地方应兴应革事宜的条陈 （1929年2月20日）	51
翟文选为奉天省改为辽宁省的训令 （1929年2月28日）	57
张学良为严禁军人与地方商号购物舞弊的布告 （1929年4月30日）	58
张学良对上海报界观察团关于为国尽守土之责的讲话 （1929年5月15日）	60
辽宁省政府议决的县长任用暂行条例及荐举章程 （1929年5月31日）	61
辽宁民政厅长陈文学为县长行政会议共谋应行兴革事项给省政府呈 （1929年7月2日）	64

辽宁省府关于提倡节俭以端风化的训令	
(1929年7月10日)	65
辽宁省民政厅办事细则	
(1929年7月)	67
辽宁教育厅关于检察处改为检察署的训令	
(1929年8月24日)	71
辽宁民政厅长陈文学为厘定本厅施政大纲给省政府呈	
(1929年11月8日)	72
辽宁民政厅为询县长考试应否即时举行并送考试暂行条例给省政府呈	
(1929年11月8日)	76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转发辽宁省县清乡局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的训令	
(1929年11月9日)	81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转发特派员办事规程的训令	
(1930年1月7日)	87
东北边防军刍秣试验场为于珍任场长并启用关防事给辽宁省府呈	
(1930年1月12日)	88
张学良在春宴上勉励东北军政各界的讲话	
(1930年2月12日)	89
张学良关于改革蒙旗行政的通电	
(1930年6月20日)	91
关于张学良是否就任副司令职的文电	
(1930年7月21—24日)	92
张学良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关于东北局势的报告	
(1930年12月3日)	95
辽宁省府为东北边防军司令官公署内部组织调整的训令	
(1931年4月24日)	101

经济

肇新窑业公司总经理杜重远为扩展营业息借官款给省长呈及批 (1928年8月15日)	103
奉天实业厅长刘鹤龄呈报实业行政大纲 (1928年11月3日)	105
奉天实业厅为分设工商两会委杜重远冯庸筹办的训令 (1928年11月15日)	112
奉天省长公署为办理教养工厂并发工厂标准大纲的训令 (1928年11月19日)	113
辽宁农矿厅长刘鹤龄为报实业厅改组情形给省政府呈 (1929年2月5日)	116
东北油坊同业联合会为发简章及通知书致奉天总商会函 (1929年3月20日)	117
关于阻止瑞典火柴公司在辽设厂的文件 (1929年3月27日—9月25日)	121
辽宁农矿厅为张少亭拟在省城开设中国干电池厂给省政府呈 (1929年3月31日)	132
张振鹭刘鹤龄为提议整理西安煤矿各办法给省政府呈 (1929年4月8日)	133
辽宁农矿厅为转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办法致总商会函 (1929年4月8日)	136
辽宁农矿厅长刘鹤龄为创办实业月刊给省政府呈 (1929年4月9日)	138
辽宁建设厅组织条例 (1929年4月19日)	140
辽宁总商会为本会改组为商工总会由金恩祺卢广绩筹办致沈阳	

市政公所函	(1929年4月23日)	142
辽宁省电灯厂呈送修订章程及编制系统表		
(1929年5月8日)		143
辽宁省府委员刘鹤龄为公司工厂及商业注册的提案		
(1929年6月19日)		147
辽宁省府为发赞助建设事业暂行奖励章程的训令		
(1929年6月20日)		152
辽宁省府委员王树常邢士廉等为筹设各县实业局的提案		
(1929年7月29日)		154
卢广绩为提倡辽宁实业教育等情给省长的条陈		
(1929年8月)		157
辽宁商工总会公断委员会简章		
(1929年)		167
张学良为肇新窑业公司免征五年统捐的训令		
(1930年2月18日)		169
关于官督商办复州湾粘土矿的文件		
(1930年2月—5月23日)		170
辽宁纺纱厂概略		
(1930年6月1日)		180
关于葫芦岛开港典礼派员参加的文件		
(1930年6月26—29日)		190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议决辽吉黑热实行火柴专卖的训令		
(1930年8月7日)		191
辽宁建设厅为拟具华侨投资实业计划给省政府呈		
(1930年11月14日)		193
辽宁财政厅为抄送东北火柴专卖条例致总商会函		
(1930年11月26日)		195
辽宁省政府为抄送东北火柴专卖局组织和试办章程的训令		

(1931年1月30日)	200
辽宁农矿厅为拟具实业计划书给省政府呈 (1931年1月30日)	204
辽宁农矿厅为筹备组织省城工会的训令 (1931年3月3日)	209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任命刘鹤龄兼建设厅厅长的训令 (1931年3月22日)	209
辽宁农矿厅长刘鹤龄为拟具全省矿业整理计划给省政府呈 (1931年5月11日)	210
辽宁建设厅转发奖励民营电气事业暂行办法的训令 (1931年7月)	216

财政金融

奉天省长公署为转张学良等有关减收盐税裁撤常关提案的训令 (1928年9月8日)	218
奉天印花税处为本省印制印花税票事给省长呈 (1928年9月20日)	220
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为毋庸设立奉天清理官产公署事给省长公 署咨 (1928年10月4日)	221
奉天省长公署为组织整理财政委员会并制定章程的训令 (1928年11月7日)	223
辽宁省政府为东三省官银号发百元五十元奉票的训令 (1929年3月2日)	226
辽宁财政厅整理财政委员会组织规程 (1929年4月18日)	227
辽宁印花税处为发布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训令 (1929年5月18日)	230

辽宁省府为拟铸十进位铜元作现洋流通辅币的布告 (1929年5月20日)	238
关于维持奉票办法的文件 (1929年5月24日—6月1日)	239
张学良为严惩买卖外币之不法商人与翟文选往复电 (1929年5月28日)	242
辽宁财政厅为发整理县地方财政计划案的训令 (1929年7月24日)	243
辽宁省府为发布征收租税章程的训令 (1929年7月31日)	245
辽宁民政厅为总商会拟具平定物价暂行章程给省政府呈 (1929年9月4日)	252
辽宁省政府公布火柴特税章程 (1930年1月20日)	254
关于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成立的公函 (1930年3月26日)	256
东三省官银号为报整理金融办法给辽宁省政府呈 (1930年4月25日)	257
东三省官银号为拟订辽宁省禁止使用旧铜元简章给省政府呈 (1930年5月14日)	260
秦华为变通油饼出口税事致王树翰电 (1930年5月21日)	262
辽宁省政府为转东北政委会严禁生金出口的训令 (1930年7月28日)	263
辽宁财政厅关于抄发东三省官银号暂行各种存款办法的训令 (1930年8月28日)	264
辽宁省政府为转发县地方贷款所简章的训令 (1930年8月30日)	266

辽宁烟酒事务局为征收烟酒公卖费各项章程给省政府呈	
（1930年9月27日）	269
辽宁印花税处为报印花税罚金施行办法给省政府呈	
（1930年12月3日）	280
辽宁省政府为颁布管理金融章程的训令	
（1930年12月27日）	283
张学良与《大公报》记者谈东北实行裁厘等问题	
（1930年12月31日）	285
张学良为裁撤厘金事致东北政务委员会电	
（1931年1月1日）	287
辽宁省政府为发农商贷款各项章程的训令	
（1931年1月12日）	288
张学良在北方各省财政会议上致开幕词	
（1931年1月26日）	295
张学良为北方各省财政会议议定各省常年预算标准致各省政府电	
（1931年2月14日）	297
辽宁省政府委员张振鹭等关于发行各县流通债券办法的审查报告	
（1931年8月19日）	298

移民垦荒

奉天省长公署为邹作华将所部两团一大队开赴索伦屯垦的通令	
（1928年10月13日）	302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议决推行屯垦办法给奉天省政府训令	
（1929年1月29日）	303
张学良为屯垦军对兴安区剿匪办法事给辽宁省政府咨	
（1929年3月18日）	304
张学良为兴安屯垦公署改归东北政委会管辖给奉天省长公署咨	

(1929年3月21日)	306
兴安屯垦公署为送荒地放领及催领章程给辽宁省政府呈	
(1929年4月29日)	307
兴安屯垦公署为展期呈报已领荒地尚未垦竣者给辽宁省政府咨	
(1929年5月2日)	310
邴克庄为王用朴对移民垦荒条陈的提议案	
(1929年5月22日)	311
兴安屯垦公署为署地迁往洮安事致辽宁省政府函	
(1929年6月7日)	314
关于筹拨兴安屯垦经费的文件	
(1929年6月13日—1930年1月19日)	315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办理兴安屯垦有益蒙民生计给辽宁省政府训	
令 (1929年7月30日)	320
张学良为请派人面商安插出关难民民事复汤玉麟电	
(1929年8月6日)	321
瞻榆县为拟具筹划安插垦民办法事给翟文选呈	
(1929年8月27日)	322
开通县为报收容垦民人数给翟文选呈	
(1929年8月28日)	324
热河省政府为议决容纳直鲁豫难民垦荒办法给民政厅训令	
(1929年8月31日)	326
辽宁省政府为发奖励造林、强迫造林、奖励养蚕植桑培柞暂行	
章程的通令 (1929年9月12日)	332
辽北荒务局章程及组织纲要	
(1929年9月14日)	340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准邹作华拟设兴安银行事给辽宁省政府训令	
(1929年11月3日)	350
邹作华为委钱鲁民任兴安屯垦公署驻辽办事处长致辽宁省政府	

函 (1930年3月8日)	353
辽宁民政厅长陈文学为查报整理土地情形给省政府呈 (1930年3月14日)	354
万福麟为遭俄乱减少容纳垦民人数致臧式毅电 (1930年3月25日)	356
陈文学为与浙省来员调查移民事项接洽经过情形给辽宁省政府呈 (1930年3月28日)	357
张振聰为请归垫冯广民赴绥中办理检察垦民事宜垫款事给辽宁 省政府呈 (1930年3月28日)	359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审查辽宁省移民垦荒大纲的训令 (1930年3月28日)	360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安置浙江灾民种植水田给辽宁省政府训令 (1930年4月8日)	363
东北政务委员会为拨垦民护照工本费用致辽宁省政府函 (1930年4月16日)	364
冯景异为遵令停办垦民办公处情形给辽宁省政府呈 (1930年8月3日)	365
孙宪章为接办检察垦民临时办公处事宜给辽宁省政府呈 (1930年8月7日)	366
刘鹤龄为浙省种稻灾民牛黎籽种垫款事宜给辽宁省政府呈 (1930年8月26日)	367
护送灾民专员赵子文等为请求恢复绥中垦民办致臧式毅函 (1930年8月)	369
辽宁省政府为对卫辉绥远灾民妥为检察事致绥中县长电 (1930年9月6日)	370
邹作华为返回洮安垦署致张学良电 (1930年10月17日)	370
东北政务委员会转发留美农科硕士张鸿钧改良农业条陈的训令	